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杞县粮食企业经营活动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收储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粮食企业经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粮食企业经营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粮食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根据《河南省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杞县粮食企业经营活动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并抓好落实。

一、目标任务

为了大力倡导诚信经营，规范粮食经营市场秩序，打造粮食收购企业行业良好形象，根据省粮食信用分级管理通知，实施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建立粮食企业经营信用体系，特制定本办法。力争经过 2—3 年的努力，建立起统一规范、统分结合、互连共享、快捷有

效的粮食企业经营信用管理系统，促进我县各类粮食企业经营主体资格合法，经营规范，诚实守信，粮食企业经营监管切实有效，基本杜绝因粮食企业经营质量引发的重大粮食安全生产事故，农民和广大消费者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评定范围

在杞县辖区内注册并从事粮食企业经营的各大粮食储备库。

三、评定标准

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情况和年度质量抽检情况，评定信用等级。对得分为 90 分以上、年度未出现检测不合格者评为 A 级；得分为 89-75 分、年度出现 1 次检测不合格者，

评为 B 级；得分低于 74 分或年度出现 2 次及以上不合格者或者有

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者，评为 C 级。

四、评定程序和方法

县发改委以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的县粮食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小组，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县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其程序为：

(一)单位自查。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在掌握质量

安全信用等级量化评价方法和标准的基础上，对照相应的《杞县粮食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评价表》进行自查自评，对存在

问题进行整改后达到标准。根据自查和整改结果，填写申请表，

(二)现场审查。发改委主管部门接到生产企业申报后，组织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审查，对照相应的《评分表》逐条检查评分、做好记录。对每一个生产企业进行公开、公正、透明、合理评价。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改进后再复审打分，(三)评定等级。现场审查工作结束以后，由县发改委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小组对生产单位申报材料、年度抽检情况、现场审查材料等进行综合审核。按照规定的分级标准，对申报企业质量安全进行风险度和信誉度分级。评定结果由县发改委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文件通报。经审查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B 级的生产企业，由县发改委发文通报。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一年。

(五)奖惩措施。对评为 A 级的生产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并在下一年度在市及县级项目建设中给予优先安排，在部、省级项目中给予优先推荐；评定为 C 级的生产单位，不得享受本年度项目扶持资金和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严格审核。各相关站所切实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完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执法人员要做好日常监督检查记录，保证信用评级工作更加具有说服力。

公开公正，客观评级。

粮食经营者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应立足于粮食行政管理职能，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等级评定过程中做到标准公开、尺度统

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要加强监督评级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

发现不按照有关要求量化评级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粮食经营单位关于等级评定工作的投诉和意见，要及时核实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违背客观公正原则弄虚作假的；
 - 2、巡查、检查记录弄虚作假或录入信息不真实的；
 -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查处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 4、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仍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及时采取措施禁止的；
 - 5、上级交办或群众举报管辖区内经营者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未及时予以查处的、以树立典型，提高信用等级为名，
- 附件：1、杞县粮食企业经营活动质量安全信用分级评价表



2020年5月20日